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9.09.26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調偵辦藍○集團非法吸金案 非法吸金金額高達新臺幣 6 億餘元 被告 1 人經羈押禁見、4 人交保

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、檢察官謝昀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藍○地產集團非法吸金乙案，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，指揮高雄市調處、臺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調查處及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，至臺北市、新北市共 8 處執行搜索，並陸續傳喚劉姓被告等 7 人到案說明，其中劉姓被告於 23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曾姓、侯姓、李姓、廖姓被告等 4 人則以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交保，其餘被告則均請回。

經查，劉姓、李姓被告分別係藍○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、現任董事長，劉姓被告並兼任總經理，李姓被告則兼任執行長，另名劉姓被告則係藍○公司泰國區業務代表，曾姓、侯姓、王姓、廖姓被告則分別係該公司海外事業部協理、專案經理、業務襄理、財務主管。其等涉嫌自 105 年 9 月間起，對外以「藍○集團」名義，利用網際網路、文宣、在北、高等地舉辦說明會、餐會、組團至泰國曼谷市現地考察或僱用業務員銷售等方式，推廣「泰國曼谷湄南灣景酒店會所(HVR)投資專案」，每投資單位為 100 萬泰銖，可向泰國藍○公司租賃湄南灣會所一單位之房屋，再將承租房屋委由泰國當地飯店經營業者代管，投資期間分為 6 年期或 12 年期，每年最高可獲得投資本金 4% 至 6.5%

不等之報酬，期滿可還本，以此方式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，惟藍○公司僅給付投資人第一年之利息後，即無力再行支付。經初步清查發現，自 105 年 9 月間起至 107 年 10 月間止，至少 80 餘位民眾受害，違法吸金總額高達 6 億餘元。

經檢察官謝昀哲、許育銓、許紘彬 3 人於 9 月 22 日訊問劉姓、曾姓、侯姓、王姓被告 4 人後，認劉姓被告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於 23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曾姓、侯姓被告 2 人則均諭知以 5 萬元交保，王姓被告則請回。檢察官再於 24 日傳訊李姓、廖姓與另名劉姓被告後，諭知李姓、廖姓被告各以 10 萬元、5 萬元交保，另名劉姓被告則請回。